

常州市武进区 烟花爆竹燃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武禁放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烟花爆竹 燃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烟花爆竹燃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经区烟花爆竹燃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武进区烟花爆竹燃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



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烟花爆竹 燃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常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》，全面加强和巩固全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成果，引导群众安全合法燃放，劝阻违规燃放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齐抓共管，宣传引导、贯穿始终，源头管控、严查严处”的工作原则，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组织协调能力和执法部门力量，动员社会各方资源和群防群治工作机制，以更扎实的工作作风、更有效的工作措施推动2023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，切实转变工作思路，以正面宣传、柔性执法主动回应群众呼声，引导群众到禁放区域外安全燃放，劝阻禁放区域内违规燃放，严密源头堵控，查办一批违法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，坚决杜绝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爆炸、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，全面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，营造浓厚传统节日氛围，根据常州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总体部署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转变宣传思路，正面引导群众。要将宣传引导置于燃放管控工作首位，将宣传角度从“堵”向“疏”转变，从“严格禁止”

向“有条件燃放”转变，正确解读我市燃放管控规定，通过鲜活案例剖析烟花爆竹危险特性，引导市民群众购买正规烟花爆竹产品，以安全方式在禁放区域外进行燃放，切实提升社会面宣传效果。自通知下发起，各地、各部门要迅速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社会面宣传发动工作，将走村入户宣传和社会面氛围营造结合起来，调动一切资源、借助一切手段，广泛宣传、深入发动，做到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”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微信、网络新媒体等平台，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，主动参与劝阻违规燃放行为，引导身边群众到禁放区域外燃放。1月13日至1月19日，各地各部门要在全区集中开展“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宣传周”活动，宣传周启动前，要做好所有宣传资料的印制和宣传方案准备，1月13日全区铺开，掀起一轮烟花爆竹合法燃放、安全燃放的宣传高潮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管控措施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全力以赴，坚持“外松内紧”工作原则，全面动员社会力量，引导、保障市民在禁放区域外安全燃放，加强应急处置力量配备，确保禁放区域内各项管控任务落到实处。**在禁放区域外**，各地要切实做好燃放聚集区域的安全保障工作，制定交通疏导、消防救援、秩序维护、应急处置等预案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要在原集中燃放点周边以明确标识告知点位取消，同时部署充足安保力量，及时疏导燃放人员，避免惯性聚集引发火灾事故。**在禁放区域内**，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燃放管控工

作，围绕重要节点和重点时段，组织社会治理网格员、小区物业管理员、社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，对城市道路、街巷、小区等开展巡查检查。要特别加强禁放区域内的城乡结合处、新市民居住集中区、周界沿线内外毗邻部位的管控力量部署，坚决守住禁放区域的护城河。要动态分析实际情况，及时发现掌握燃放动向，适时调整管控力量，决不能在禁放区域内形成燃放洼地甚至“真空地带”。区级机关工委应积极动员党员干部参与燃放管控工作，发挥党员干部、机关部门示范带头作用。城管路面巡查和公安巡防力量要结合常态化巡查，对违规燃放尤其是大规模、聚集性的燃放行为，要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，决不能发生管控失效、场面失控、部门失职。特别是1月21日（除夕）、1月22日（初一）、1月26日（初五）、1月29日（初八）、2月5日（十五）等高峰管控重要节点，公安机关要开展加强等级巡控。

（三）紧盯源头治理，强化联合执法。公安、应急、城管、消防等部门要联动配合，结合冬春火灾防控、群租房整治、社会治安防控等工作，对集贸市场、小商品市场、鲜花店、婚庆公司等设摊销售、流动兜售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拉网式清理检查，全面收缴非法烟花爆竹，确保禁放区内“零销售”。要以防“回流”为重点，加大对禁放区外边界部位的管控力度，严防禁放区外烟花爆竹流入禁放区域。公安、应急管理部门要全面梳理排摸非法经营行为，严打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件，从源头上减少烟花爆竹非法流入。要依托交通收费站、公安检查站加大对过往车辆的检查力

度，特别是对湖南、江西等烟花爆竹生产地进入我区的货运车辆要重点拦截检查。要加强对出租房、空关房、废弃厂房、空置集装箱以及城郊结合部偏僻区域的排查，及时捣毁一批私贩私储窝点，收缴一批非法烟花爆竹。要加强对微信、抖音、小红书等平台的巡查管控，防止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渠道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产品。

（四）柔性劝阻燃放，严打非法赢利。对违规燃放人员特别是被首次查处的，执法过程中要以教育劝诫为主，柔性劝导其主动放弃燃放行为，切忌“灭火器式”简单粗暴执法，避免激化矛盾或引发舆情。但对违法燃放不听劝阻的、以危险方式燃放危害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，仍一律带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对阻碍执法、挑战执法人员权威的一律以妨碍公务依法严厉处罚。各地要在禁放区域外的燃放聚集点，特别是原集中燃放点周边安排公安、应急、消防救援等力量加强巡逻管控，切实维护燃放秩序，及时查处非法销售摊点，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不法人员借机滋事，对故意滋事人员要果断处置、迅速带离，依法从严处罚。对各类非法运输、销售、存储烟花爆竹行为，要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，加大惩戒力度，全面震慑违法人员。应急部门要重点打击零售店超许可范围经营、储存或超量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行为，城管执法部门要巡查取缔街头流动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活动，对在易燃易爆场所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小区等区域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，危害公共安全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公安机关要依法给予

治安管理处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注重运用系统化思维、把握规律性特点，坚持责任落实、跟踪问效、督促指导同步跟进，科学统筹各项配套措施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随着新冠病毒传播高峰的到来，大量群众希望借此表达“消毒”、“驱瘟疫”、“增加年味”等朴素愿望，燃放欲望空前强烈。如管控不力出现规模性违法燃放，极有可能产生“破窗效应”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，迅速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进行部署，精心组织动员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做好禁放工作的组织管理、协调联动、宣传发动等各项工作。既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引导、保障安全合法燃放，营造浓厚节日氛围，也要守住禁放区域阵地，巩固四年禁放管控宝贵成果。

（二）周密细化方案，强化职责履行。各地要切实落实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主体责任，制定细化本辖区具体的燃放管控实施方案，确保组织领导、工作措施、工作人员、工作经费落实到位。宣传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城管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教育、住建、民政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明确工作重点，确保责任、力量、措施“三到位”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，加大督查力度。应急管理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城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督导各地各部门的组

织部署、责任落实、宣传发动、执法查处、工作保障等方面工作。各地也要加强对本地燃放管控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对措施不力，辖区内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或发生大面积违规燃放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及时掌握动态，加强情况报送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收集掌握本辖区、本条线禁放工作情况信息，要整理汇总典型经验做法、显著工作成效，及时对接新闻媒体，做好推广宣传。请各地、各部门于1月17日前将本地、本部门工作细化方案报送至区禁放办，1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，重要舆情、重点信息、重大事件及时报送。区禁放办联系人：汤金锋，13813680820。